生产场地情况

根据供应商针对拟投产品提供的生产场地情况进行评审：

生产厂家厂址选择合理，周围无污染，生产条件卫生整洁，符合国家要求及食品加工生产卫生要求，内部布局科学合理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设备购货发票、场地平面图、实地彩色照片及生产场地环境彩色照片、相关国家标准）；证明资料内容齐全，卫生环境优良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.1-3分；

证明资料稍有欠缺、卫生环境一般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.1-2分；

证明资料有欠缺、环境较差的得0.1-1分；

未提供的得0分。

格式自拟